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UD330FT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31号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八C
区3楼3045、3046、3047、3048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5
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九、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宇航股份、发行人	指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信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计划发行不超过 233.40 万股（含 233.40 万股），投资者最终认购 233.4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4.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 2,172.48 万元，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4 万元，每股收益为-0.11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65.1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77 元；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1.14 万元，每股收益为-0.23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50.30 万元（含 1,050.3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补充流动性的必要性以及测算方法和过程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为满足公司业务规

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在人才、研发、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会逐步增加。公司最核心的人才 是软件研发、技术实施人员，而此类员工的人力成本都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推进，人工成本逐步提高；MES项目实施存在6~8个月的实施周期，客户的回款通常按照项目不同阶段分期结算，造成回款周期较长，公司资金压力较大；自主研发的持续投入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只有714.49万元，公司营运资金面临较大缺口。

近两年来，公司未能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转型期。虽然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与2016年相比仅小幅增加，但产品结构得到较大价值的优化，主要表现在公司自制产品的销售、软件项目的实施与维护，占比从2016年的23%提升到2017年的48%，说明公司在研发领域和项目实施团队的投入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17年，软件经销的收入同比减少26%，原因是该部分业务毛利持续下滑，公司计划性删减人员，压缩成本，放弃了部分无利润贡献的客户。公司将继续努力打造自己的核心MES产品及解决方案，加大对自主产品的研发与实施的投入，逐步降低对西门子公司的重大依赖，完善优化现有产品结构。随着公司转型的逐步完成，预计2018年开始，公司将实现盈利。

公司2017年比亚迪项目的成功交付，2018年格兰仕、慕思项目的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经济效益和行业影响力，助推公司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2018年公司调整人才策略，逐步优化现有技术团队，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和营销顾问，提升了销售能力和实施

效率。此外，目前国家政策倡导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打造活跃完善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为主线，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建设改造与优化，提升工业竞争力。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也将极大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已签订和待签订的合同共计约8,580万元，其中，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约为3,580万元，待签的重大合同金额约为5,000万元，待签订的合同中NX业务合同金额约2,000万元。以上已签订和待签订合同预计在2018年内可确认收入5,725万元，剩余收入在2019年确认。

鉴于公司近两年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2018年现有订单及待签订项目情况、经营情况及复合增长率综合考虑，预计2018年全年实现收入金额为5,725.00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预测2019年实现收入金额为7,728.80万元，较2018年增长35%。

公司计算流动资金需求量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缺口=本年度流动资金需求-上一年度流动资金需求

以2017年财务数据为基期，以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年、2019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7 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4,038,745.03	100.00%	57,250,368.54	77,287,997.53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4,578,118.60	10.40%	5,951,554.18	8,034,598.14
应收账款	10,773,506.98	24.46%	14,005,559.07	18,907,504.75
预付账款	28,224.00	0.06%	36,691.20	49,533.12
存货	9,559,249.91	21.71%	12,427,024.88	16,776,483.5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939,099.49	56.63%	32,420,829.34	43,768,119.6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03,461.31	5.23%	2,994,499.70	4,042,574.60
应付票据	—			
预收账款	2,353,186.95	5.34%	3,059,143.04	4,129,843.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656,648.26	10.57%	6,053,642.74	8,172,417.7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0,282,451.23	—	26,367,186.60	35,595,701.91
流动资金需求额（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	6,084,735.369	9,228,515.31
流动资金缺口			15,313,250.68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8-2019年的流动资金缺口累计约为1,531.33万元，因此用本次募集资金1,050.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16年9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于2016年9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将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五）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050.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050.30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七）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键	2,334,000.00	10,503,000.00	现金
合计		2,334,000.00	10,503,0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刘键，男，身份证号码：4307031981XXXXXXXX，中国国籍，住址：广州市萝岗区 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刘键符合投资者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能够正常参与新三板相关业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袁良，直接持有公司 66.7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袁良、程瑞，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6.78%、2.00%的股份，袁良与程瑞为夫妻关系，袁良、程瑞合计持有公司 68.78%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袁良直接持有公司 61.19%的股份，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良、程瑞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1.19%、1.8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0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保持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24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2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袁良	17,061,750	66.7831	13,165,313
2	深圳市鹏航投资发展企业 (有限合伙)	3,042,000	11.907	850,000
3	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2,448,000	9.5820	-
4	李忠海	510,000	1.9963	510,000
	程瑞	510,000	1.9963	382,500
5	程晓东	340,000	1.3308	-
	张雪	340,000	1.3308	340,000
6	彭赛	170,000	0.6654	170,000
	谢忠勤	170,000	0.6654	170,000
	吴文文	170,000	0.6654	170,000
7	李论	119,000	0.4658	119,000
8	刘菊花	85,000	0.3327	85,000
	周泓	85,000	0.3327	85,000
	郑玉琼	85,000	0.3327	85,000
9	盘敏锋	68,000	0.2662	68,000
	余燕	68,000	0.2662	68,000
10	保雪琴	51,000	0.1996	51,000

	张科政	51,000	0.1996	51,000
	合计	25,373,750	99.3180	16,369,813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袁良	17,061,750	61.1927	13,165,313
2	深圳市鹏航投资发展企业 (有限合伙)	3,042,000	10.9103	850,000
3	深圳嘉德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2,448,000	8.7799	-
4	刘键	2,334,000	8.371	2,334,000
5	李忠海	510,000	1.8291	510,000
	程瑞	510,000	1.8291	382,500
6	程晓东	340,000	1.2194	-
	张雪	340,000	1.2194	340,000
7	彭赛	170,000	0.6097	170,000
	谢忠勤	170,000	0.6097	170,000
	吴文文	170,000	0.6097	170,000
8	李论	119,000	0.4268	119,000
9	刘菊花	85,000	0.3049	85,000
	周泓	85,000	0.3049	85,000
	郑玉琼	85,000	0.3049	85,000
10	盘敏锋	68,000	0.2439	68,000
	余燕	68,000	0.2439	68,000
	合计	27,605,750	99.0092	18,601,81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23,937	15.75	4,023,937	14.43
	2、董事、监事及高	4,023,937	15.75	4,023,937	14.43

	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022,500	19.66	5,022,500	18.0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046,437	35.41	9,046,437	32.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47,813	53.03	13,547,813	48.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516,813	56.82	14,516,813	52.07
	3、核心员工	726,750	2.84	726,750	2.61
	4、其它	1,309,000	5.12	3,643,000	13.0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501,563	64.59	18,835,563	67.55
总股本		25,548,000	100	27,882,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5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1,050.3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为从事制造企业信息化系统（MES、PLM、NX 等）的经销、自主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袁良，直接持有公司 66.7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袁良、程瑞，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6.78%、2.00%的股份，袁良与程瑞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68.78%的股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袁良直接持有公司 61.19%的股份，为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良、程瑞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1.19%、1.8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0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保持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袁良	董事长、总经理	17,061,750	66.7831	17,061,750	61.1927
2	程瑞	董事	510,000	1.9963	510,000	1.8291
3	李忠海	董事、副总经理	510,000	1.9963	510,000	1.8291
4	保雪琴	董事	51,000	0.1996	51,000	0.1829
5	吴文文	董事、财务总监	170,000	0.6654	170,000	0.6097
6	谢忠勤	监事会主席	170,000	0.6654	170,000	0.6097
7	余燕	监事	68,000	0.2662	68,000	0.2439
8	邬志刚	监事	-	-	-	-
9	罗俊华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18,540,750	72.5723	18,540,750	66.917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以 2017 年度数据 测算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27	-0.11	-0.09
净资产收益率（%）	-24.63	-11.25	-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5	-0.13	-0.11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测算
每股净资产（元）	1.70	0.94	1.16
资产负债率（%）	24.09	38.77	29.91
流动比率	4.01	2.37	4.95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一年。

四、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认购协议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宇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宇航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署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五）公司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且公司与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楼、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

（二十）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涉及收购或非现金认购的情况，不存在承诺尚未履行的情况。

（二十一）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经核查公司财务账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经核查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存在自愿限售安排,自愿限售期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

3.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而，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 / 登记。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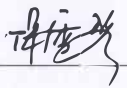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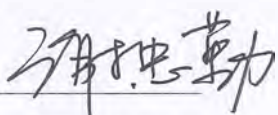

程瑞


李忠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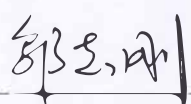

保雪琴


吴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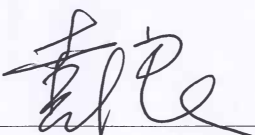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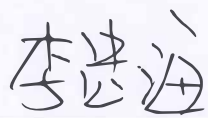

谢忠勤


余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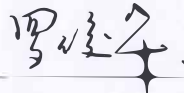

郭志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良（总经理）


李忠海（副总经理）


吴文文（财务总监）


罗俊华（董事会秘书）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宇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9月19日

